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3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0013464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00134645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210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2105C號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8 10:38:01

110/07/09
1100003000